

2013年11月26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 I. 目的

當局建議透過立法方案以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2005年9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報告書》”）的建議，以期改革合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本文件就《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草案諮詢稿》<sup>1</sup>”）所載的立法建議的政策方針，徵詢委員的初步意見。

#### II. 合約各方相互關係原則的改革

2. 相互關係原則其中一方面的內容是指不是合約一方的人不能根據合約而取得和強制執行權利；據此，合約各方要令第三者受惠的意願不能得到落實。在這情況下，法院或需借助代理及信託等法律原則來容許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授予他的權利，或在某些其他情況下，第三者為了強制執行有關權利而可能需要借助大量分開訂立的合約，招致額外費用，並造成複雜情況和不便。

---

<sup>1</sup> 《草案諮詢稿》夾附於律政司於2012年10月為相關議題進行諮詢擬定的諮詢文件中，並上載於律政司的網頁：  
<http://www.doj.gov.hk/eng/public/pdf/2012/consulte.pdf>。

3. 法改會建議透過立法方案以改革只有合約各方才可以強制執行合約下的權利這法則。當局仔細考慮法改會的意見及建議後，建議全面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根據建議，第三者(即不是合約一方的人)在不違反合約各方意願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避免出現現時採用其他法律原則規避相互關係原則的複雜情況。

4. 建議的根本原則是要實現合約各方的意願，就是假如合約各方有意訂立一項第三者可以強制執行的法律義務，第三者應可強制執行合約。

5. 法改會建議，合約各方應有自由選擇遵守這項相互關係原則。為反映這項建議，當局建議容許合約各方在合約中訂定條文以排除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權利。

### III. 《草案諮詢稿》的主要內容

#### 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

6. 《草案諮詢稿》列明第三者能夠在甚麼範圍內強制執行合約。《草案諮詢稿》訂立兩項驗證準則，如符合其中一項準則，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有關條款：(a)如合約載有具此效力的明訂條款，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合約；或(b)如合約載有本意是賦予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該條款，但如按經恰當解釋該合約，合約各方的用意是第三者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則屬例外。因此，合約各方可在合約中明文規定《草案諮詢稿》不適用於該合約。

7. 《草案諮詢稿》進一步訂明，第三者強制執行某項合約條款的權利，須受限於合約的其他有關條款。第三者可獲假使他是合約一方便可在因違約而提起的任何訴訟中獲得的補救。

### 誰屬第三者

8. 《草案諮詢稿》訂明，應藉姓名或名稱明文指明第三者，或屬明文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第三者，或符合特定描述的第三者。此外，在有關合約訂立時並不存在的第三者，也可獲授予權利。

### 撤銷及更改合約

9. 為了在合約各方按照其意願更改合約條款的自由，與可能因而受損害的第三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草案諮詢稿》訂明一些使第三者的權利“具體化”的情況，從而令合約各方撤銷或更改合約的權利告終。

10. 如有明訂條款，訂明合約一方或多可在未獲有關第三者同意下撤銷或更改合約，或有明訂條款，指明須獲該第三者同意方可撤銷或更改合約的情況，則以該等明訂條款為準。該等明訂條款要具有效力，有關第三者須在他的權利具體化之前，已經知悉有關條款，或有關方面已採取合理步驟，將該等條款通知有關第三者。

11. 《草案諮詢稿》也賦予法院廣泛的酌情權，使其可在公正和切實可行的前提下，無需第三者同意而批准撤銷或更改合約。

### 代價事宜

12. 《草案諮詢稿》載有一項明訂條文，作用是如受諾人已給予許諾人合約的代價，則第三者可以是無償受益人。

### 許諾人可用的答辯

13. 關於在第三者提起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合約條款時許諾人可用的答辯，《草案諮詢稿》訂明許諾人可倚據：(a)由有關合約引起或與該合約有關連，並且攸關有關條款的任何答辯或抵銷，以及假使有關法律程序是由受諾人提起，許諾人便可用的任何答辯或抵銷；或(b)並非由該合約引起，以及假使第三者是合約一方，許諾人便可用的任何答辯、抵銷或反申索。

### 保障許諾人免承擔雙重法律責任

14. 《草案諮詢稿》保障許諾人免承擔雙重法律責任。如許諾人對第三者的義務已完全或局部履行，則在該項履行的範圍內，許諾人對受諾人負有的義務即告解除。

15. 《草案諮詢稿》也訂明，如受諾人已就第三者蒙受的損失或因許諾人失責而向第三者作出補償的支出，向許諾人收回一筆款項，則在第三者其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法院須在判給第三者的判令中作出適當扣減。

### 仲裁及司法管轄權條款

16. 《草案諮詢稿》訂明，如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是以該第三者藉仲裁或在某指明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該條款為條件，該第三者必須藉仲裁或在該指明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該條款，但如按經恰當解釋有關合約，合約各方的用意不是有關第三者須受如此約束，則屬例外。

### 適用範圍

17. 新的法定機制不適用於在有關機制生效前訂立的合約，因此第三者的現有權利或補救不會受到影響。

18. 此外，《草案諮詢稿》豁除某些類別的合約：

- (a) 第三者根據反映國際公約的現存規則已經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的合約。這類合約包括匯票、承付票、可流轉票據合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貨品航空運輸合約，以及信用狀合約；
- (b) 第三者根據現存規則沒有任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的合約，但有充分的政策理由維持這種狀況。這類合約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作為合約而具有效力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針對僱員的僱傭合約。

#### IV. 諮詢

19. 當局在 2012 年 10 月就《草案諮詢稿》所載的立法建議，徵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學者、政治組織、商會，以及銀行、保險、航運和建造業。截至 2013 年 1 月，當局收到 21 份意見書。

20. 法律專業團體對立法建議並無提出任何異議。當局就《草案諮詢稿》確定條文時，會考慮法律專業團體、有關政府部門和學者所提出的各項技術意見及草擬建議，包括把涉及土地的契諾豁除於新的法定機制的適用範圍外的建議。

21. 若干行業界別也就《草案諮詢稿》的應用和實施提出了技術意見。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已詳細討論和回應部分這些意見，而當局也仔細考慮了所有接獲的意見。相關行業界別提出的部分問題可以透過合約各方在合約中約定清晰的條文來解決，例如合約各方約定有關立法建議不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保險合約。有一建造業團體建議有關立法建議不應適用於建造業，但另一建造業團體則持不同的意見。當局認為

讓合約各方自由約定有關法定機制是否適用於有關合約是一個恰當的做法。

22. 當局會在進行立法工作期間考慮部分回應者的具體意見，包括相關行業界別建議在實施新機制前，應給予足夠時間讓普遍採用精細合約架構的相關行業(例如銀行、保險及建造業)就新立法計劃作出妥善準備。

#### V. 未來路向

23. 如獲委員支持上述立法建議，我們擬就《草案諮詢稿》確定條文，以期在 2014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

律政司  
2013 年 11 月